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来二（2019）28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来华留学招生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现就2019/2020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招生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工作

1. 各校须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做好国别奖学金申请人网上录取工作。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及时确认录取结果，准确制作录取文件。为配合奖学金招生工作改革，2019年起我委将不再逐一审核申请人上传的申请材料。如在审核过程中需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请学校自行联系申请人补充。

2. 各校须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确认国别奖学金申请的录取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意见的国别奖学金申请，信息系统将自动划转该申请至下一商请学校。其中，学校录取时限分别为：本科生7天、硕士研究生15天、博士研究生15天、普通进修生7天、高级进修生10天。

3. 学校已向国别奖学金申请人出具了预录取通知书的，即视为同意录取，原则上不得拒绝接收。对于学校拟录取人

员，请在确认录取意见后 1 周内将《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原件寄至我委来华事务部。因学校逾期未寄出上述材料影响奖学金招生工作的，由学校承担后续责任。

4. 各校须在规定期限内信息系统中上报本校自主招生类项目拟录取人员材料，并将项目招生录取工作报告，拟录取人员纸质申请材料及名单（需注明录取优先顺序）寄送我委来华事务部。具体要求详见各项目工作通知。

5. 对有条件录取的学生，学校须在《录取通知书》的附加条件中注明。

二、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各校须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要求，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在华学习的学生进行年度评审，请认真做好动员、组织和评审工作，于 5 月 10 日前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评审意见，并寄送本校书面评审报告 and 不合格学生评审表。

参评学生范围：

1. 2019 年 9 月之后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2. 原计划 2019 年 7 月毕业，但申请延期且符合延期要求的学生；
3. 上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分奖学金的学生；
4. 2019 年春季入学新生、休学后于本学期复学学生无需参加本年度评审。

三、延长奖学金学习期限工作

对申请延长奖学金学习期限的，须要求学生于4月底前向其本国派遣部门提出申请，列入2019/2020学年中方向该国提供的中国政府奖学金计划名额内，我委方可受理延期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校应协助学生向其派遣部门出具同意其延期的证明。

对于个别学习态度认真、表现良好、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且派遣国无法列入奖学金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可直接向我委申请延长奖学金学习期限。提交申请前，学生须通过所在学校年度评审、中期考核及开题报告等培养要求（在延期申请表中“学校意见”部分对相关情况予以明确说明）。学校须于5月10日前在信息系统中提交延期申请，由我委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四、毕业生回国国际机票申请工作

请各校在信息系统中查询2019年提供回国机票的学生名单，并按照要求在系统中填写有关信息，于5月10日前通过系统上报，我委将据此为学生统一订购机票。

对申请延长学习期限但尚未获批的学生，请不要在系统中上报预订机票信息。如学生获准延期，其回国机票将顺延至最终完成学业时提供。

五、预科生接收工作

请各专业院校与有关预科院校保持沟通，切实做好2018/2019学年预科结业生衔接工作。各专业院校须自8月20日起凭预科结业证书接收并安置预科结业生。

特此通知。

上述各项工作联系人信息

姓名	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邮箱
王晶	年度评审	010-66093953	wangjing@csc.edu.cn
司浩然	机票申请	010-66093927	hrsi@csc.edu.cn

招生及博士研究生延期工作

姓名	负责区域	联系电话	邮箱
张璐	亚洲	010-66093928	yazhou1@csc.edu.cn
李聪		010-66093923	yazhou2@csc.edu.cn
卢峰	美洲、大洋洲	010-66093977	meida@csc.edu.cn
周柏松	欧洲	010-66093580	ouzhou@csc.edu.cn
邢娜	非洲	010-66093576	feizhou1@csc.edu.cn
陈晨		010-66093919	feizhou2@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